

项目编号：2024CG0394

凤台县中医院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设备购置项目（一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货物类）

采购人：凤台县中医院

采购代理：安徽思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59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64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70
第八章 最终报价或第 次报价表	80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凤台县中医院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设备购置项目（一次）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凤台县中医院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设备购置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jy.ggj.huainan.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10月2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CG0394

项目名称：凤台县中医院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764840.00 元，财政资金（预采购）

最高限价：1764840.00 元

采购需求：购买成人用悬吊训练系统、减重步态训练系统、中药熏蒸治疗仪、PT 凳、电针治疗仪等中医康复设备。

合同履行期限：15 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备医疗器械生产或医疗器械经营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0月2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获取

方式：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交易平台”，填写信息，查阅并领取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交易平台”，提交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0月2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凤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开标大厅（凤台县住建局一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关于本项目的发布、变更、答疑等信息将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供应商须随时关注该项目信息动态，如因关注不及时错过信息下载，责任自行承担。

2. 开评标说明：本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解密等事项。具体操作方法见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淮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过程中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系统，若系统内有网上询标或二次报价，未在 30 分钟内回复的，则视为供应商默认谈判小组评审结果。网上二次报价具体操作方法见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多次报价操作说明》。

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3. 异议（质疑）联系人：杨光明（采购人代表）、方超（代理机构）；

异议（质疑）联系方式：05548683555、15955439598。

4. 本项目免收谈判保证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凤台县中医院

地 址：凤台县十里长街西

联系方式：055486835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思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城关镇凤凰湾小区 D 区 1 号楼 2801

联系方式：159554395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光明（采购人代表）、方超（代理机构）

电 话：05548683555、159554395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凤台县中医院 地 址：凤台县十里长街西 联系人：杨光明 电 话：0554868355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安徽思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城关镇凤凰湾小区 D 区 1 号楼 2801 联系人：方超 电 话：15955439598
3	项目名称	凤台县中医院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设备购置项目
4	标段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 xxxxx 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谈判的成交包数规定： <u>XXXXXXXXXX</u>
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谈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财政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资金
8	采购范围	详见采购需求答疑文件等全部内容
9	报价要求	1、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2、所报价格包含货到现场全部费用，包含设备装卸、安装、调试、运输、培训、带教、技术推广、跟踪指导服务和交付后质保等所有费用。
10	合同履行期限	15 日
11	质量要求	合格
12	质保期	3 年。
13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备医疗器械生产或医疗器械经营资格。
14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时间：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xxxx 时 xxxx 分 地点：xxxx xxxx xxxx xxxx xxxx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xxxx xxxx xxxx xxxx 备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谈判预备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6	谈判有效期	从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日
17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谈判保证金
18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前 3 个工作日
19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方式	投标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 3 个工作日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通过系统的“提问回复”板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疑问，将在线予以答复，投标供应商有义务自行查阅。
2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21	投诉质疑和形式	响应供应商如对招投标事项有异议，应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要求先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质疑函（异议）符合《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处理暂行办法》（淮公管〔2016〕40 号）文件规定。符合“谁质疑，谁举证”原则，事实清楚，主张明确，须提供确凿有力的证明材料或证据线索。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予受理。政府采购项目质疑投诉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程序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投诉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程序办理。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已实现投标人在线提出异议（质疑）和处理的功能。投标人（供应商）有异议（质疑）的可选择通过平台在线依法提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线依法作出答复。对异议（质疑）不满意的投标人（供应商）可在线依法向监管部门提交投诉，监管部门可在线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 禁止虚假恶意投诉，对虚假恶意投诉的，视情节予以处罚。如无效投诉的给予记不良记录。 投诉咨询电话：05548611160。
22	疑问的答疑获取	疑问的答疑获取均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http://jy.ggj.huainan.gov.cn/jyxx/012002/01200200

		3/secondPageJYXXZFCG2.html 在线下载。供应商请注意：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效力。
23	偏离	不偏离
24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内容材料	采购需求、澄清文件、答疑文件
2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6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本谈判文件规定
27	谈判文件份数	公示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与网上递交的电子版相同的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按规定签字盖章或系统里打印）四份（其中必须有一份盖有红印章）装订成册及非加密刻录光盘或 U 盘的谈判响应文件交予代理机构。
28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网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jy.ggj.huainan.gov.cn/ ），点击“交易平台”，提交响应文件。
29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否
3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2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凤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开标大厅（凤台县住建局一楼）
31	开标程序	执行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32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3 人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34	最高限价	1764840.00 元
3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 依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购〔2020〕16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

		<p>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 中小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谈判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成交公告一并公示接受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全部责任由供应商自负。</p> <p>3. 依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购〔2020〕1668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参加评审。</p> <p>4.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5.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36	询标	<p>评标过程中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关注系统实时刷新，为防止网络延迟等原因，请供应商在询标截止时间至少前5分钟提交回复。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未及时回复，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如遇询标30分钟内未回复，由谈判小组决定。</p>

37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在线发放						
38	成交结果公告	公告方式：在发布谈判公告的媒介上发布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 公告内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声明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竞争性谈判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成交结果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9	合同签订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在线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						
40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下列标准收取）： 1. 金额：合同价的 <u>2%</u> 。 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保证保险、银行转账、网银支付等方式。 注：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全国范围内合法的融资担保公司、应为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均可提供担保，其他非经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个人担保，企业单位，一律不得作为提供担保的依据。 3. 收取单位：采购人 4. 递交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可以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5. 成交供应商信誉度较好或服务过招标人且口碑较好，经采购人认可，可免收履约保证金。 6. 退还：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						
41	代理服务费	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下列标准收取：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金额（万元）</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	货物	100 以下	1.5%	1.5%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	货物						
100 以下	1.5%	1.5%						

		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5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强制节能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下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文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投标人提供拟投产品在规定认证机构范围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方予以认定其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
4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环境标志产品指：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在规定的认证机构范围内，投标人提供拟投产品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的，方予以认定其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
47	样品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提交样品的具体要求： 1. 规格： 2. 数量： / 3. 密封、标志要求：不需密封，但应贴有加盖投标人印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标签。 4.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递交地点同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未按规定递交的不予受理。 5. 中标投标人样品的保管：自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移交采购人保管。 6. 未中标投标人样品的退还：自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投标人自行取回。逾期未取得，样品的损毁、灭失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48	支持绿色采购政	1.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

	策	<p>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采购品目清单按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对品目清单进行调整的，按照最新调整的品目清单执行。</p> <p>2. 严格落实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3. 加大绿色建材产品在政府采购工程中使用。按照《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要求，鼓励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工程中优先采购可循环利用建材、高强度高耐久建材、绿色部品部件、绿色装饰装修材料、节水节能建材等绿色建材产品。各级预算单位要压实主体责任，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等措施，大力推进绿色建材在政府采购工程中的应用。</p> <p>4. 落实绿色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采购人要严格落实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绿色包装和绿色运输具体需求，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要求及履约验收条款，确保《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在政府采购领域推广应用。</p> <p>5. 加大新能源汽车采购力度。采购人要带头使用新能源汽车，加大新能源、清洁能源公务用车政府采购力度，新增及更新公务用车除特殊地理环境、特别用途等因素外，应全部采购新能源汽车，优先采购提供新能源汽车的租赁服务。</p> <p>6. 鼓励供应商绿色转型发展。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p>
49	其他注意事项	1. 供应商使用 CA 锁或“标证通软件”登录淮南市公共资

		<p>源交易中心 http://jy.ggj.huainan.gov.cn，并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投标供应商解密的 CA 锁需和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是同一把锁，在开标前避免更换 CA 锁中的基本信息及续费，原因是如更换该信息会导致 CA 锁中序列号发生变化，从而导致 CA 无法解密文件。</p> <p>2.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3.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成交后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报请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50	其他要求	<p>1. 本项目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投标供应商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p>2.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3. 如谈判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描述，解释优先顺序依次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谈判文件其他内容。</p> <p>4. 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节能环保、进口产品管理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单位负责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投标。</p> <p>6. 依据《淮南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线上融资业务的实施方案》成交供应商在有需求的情况下，可电话凤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咨询“政采贷”业务，联系电话：05548611160。</p> <p>7. 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应提前准备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并确认其状态和网络链路等运行正常。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淮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照系统提示进行相关操作。</p> <p>注：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预算，结合自身及市场情况，参</p>

		考相关标准及投标相关费用自行报价,如投标供应商恶意竞争低价中标造成项目中标后无法履行或所提供服务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取消合同,重新采购。同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51	相同品牌产品参加谈判的要求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响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谈判;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响应供应商,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供应商响应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谈判文件中载明。多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52	所属行业分类	本项目为 <u>政府采购货物</u> 类,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项目属于 <u>工业</u> 。
53	进一步创优营商环境重点举措	采购人需建立健全政府采购领域企业合法权益补偿机制,对因行政行为导致合法权益受损的市场主体实施补偿救济。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合同条款中需明确因采购人行政行为导致合法权益受损的市场主体违约责任和补偿机制:采购合同签订后,由于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导致企业合法权益受损失的按照双方约定的违约条款补偿企业。补偿资金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解决,未实施的采购项目资金,单位政府采购结余资金,单位年度预算资金,向市财政部门申请的专项补偿资金。其他单位发生违约行为的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注:谈判文件中如有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之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2. 定义

2.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谈判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除非本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业绩系指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且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凤台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凤台县财政局。

3.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谈判文件。

3.4.4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4.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谈判，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谈判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谈判。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谈判，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谈判，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8 对联合体参加谈判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谈判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或分项（或分包）预算金额见谈判公告（谈判邀请）。

5.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 谈判文件构成

7.1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第八章 最终报价或第一次报价表

7.2 谈判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7.5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供应商如对谈判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2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发布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谈判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谈判文件（含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9. 谈判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谈判，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2 无论谈判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谈判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4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谈判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谈判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4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提供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考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谈判小组来评判。

11.5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谈判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谈判方案。

12. 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谈判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所投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谈判报价中。

12.3 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谈判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谈判，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 谈判保证金（如有）

13.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供应商请注意：

（1）前次采购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2）采购代理机构谈判保证金缴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分包项目每一个包别对应一个账号），项目采购失败后，谈判保证金缴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供应商参与后续采购时，注意勿将谈判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3）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3 谈判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谈判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谈判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4 联合体参加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13.6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14. 谈判有效期

14.1 谈判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谈判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的谈判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供应商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2) 在第七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谈判的，除联合体协议及谈判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3)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5.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该响应文件是指解密后的响应文件)。

15.3 谈判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6.2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谈判公告（谈判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7.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7.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现场或远程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17.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8. 谈判小组

18.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由 3 人以上（含）单数组成，谈判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8.2 谈判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18.3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办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9.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

19.2 竞争性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

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9.3 谈判小组将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9.3.1 初审。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1.1 不良信用记录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谈判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1.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19.3.1.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9.3.2 谈判。初审合格后，谈判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如供应商未到谈判现场的，视同放弃该权利。

19.3.3 报价。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4 相关说明。

19.4.1 为保证谈判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答疑；

19.4.2 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内容，

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9.4.3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19.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谈判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或影印件的，谈判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9.4.5 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9.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谈判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20. 终止竞争性谈判

20.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谈判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

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未到谈判现场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谈判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2. 最后报价

22.1 谈判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22.2 在谈判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2.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2.4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购〔2020〕1668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参与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3.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3.1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以其通过初审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最后报价相同的，则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成交候选顺序。

23.2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需求

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3.1 款规定处理。

23.3 谈判小组依据本项目谈判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

24. 确定成交候选人 和成交供应商

24.1 谈判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谈判小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25. 编写评审报告

25.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6. 保密要求

26.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 成交结果公告

27.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淮南市）（<https://jy.ggj.huaina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http://ggzy.ah.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8. 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谈判结果

29.1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代理服务费

31.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32.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3. 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4.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

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下列采购需求中：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 下列采购需求设备 47 台件：标注▲的产品(核心产品)。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确定后供应商在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2	供货地点	凤台县中医院
3	供货期限	合同生效后，根据合同约定日期后 15 日内完成供货及验收。
4	质保期	3 年。

二、货物技术参数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成人用悬吊训	1. 具备多点及多轴，可达 ≥ 20 点及 ≥ 8 轴 2. 具备悬吊轴线性移动功能，便于调整悬吊	套	1

练系统	<p>点，移动范围纵向$\geq 160\text{cm}$，横向$\geq 70\text{cm}$</p> <p>3. 悬吊轴线性移动具备弹性限定功能，限定活动范围，防止损伤</p> <p>4. 具备≥ 11种不同用途的悬带，便于训练</p> <p>5. 具备多种尺寸及强度的弹力绳，可进行弹性助力或抗阻训练</p> <p>6. 具备手部及足部握把，便于进行抗阻训练</p> <p>7. 具备双侧横向悬吊轴，便于悬吊过程中做横向牵引，增加临床效果</p> <p>8. 具备悬吊架外侧悬吊轴，便于做肌力组合训练</p> <p>9. 具备悬吊轴 360 度旋转，可做核心肌群及脊柱康复等训练</p> <p>★10. 具备扩展功能：具备扩展尾翼 1 副，液压拉伸功能，其高度可调，可做整体训练，适合不同阶段患者坐立位、站立位及脊柱康复训练，同时适合超高人群康复训练。</p> <p>11. 具备稳定性训练垫，可辅助站立位/座位进行稳定性训练</p> <p>12. 具备双滑轮联动绳，可进行协同训练或悬挂沙袋进行恒定阻力的抗阻训练</p> <p>13. 无需对房屋进行改造，安装简便</p> <p>14. 训练床（长宽高）：1850*700*700mm（±</p>		
-----	--	--	--

		<p>3%)</p> <p>15. 悬吊架(长宽高): 3240*1200*2050mm(±3%)</p> <p>16. 圆形滑轨: 水平纵向滑轨长度: 2000mm(±3%); 水平横向滑轨长度: 867mm(±3%)</p> <p>17. 方形滑轨: 水平纵向滑轨长度: 1300mm(±3%); 立柱内侧垂直滑轨长度: 1286mm(±3%); 立柱外侧垂直滑轨长度: 1960mm(±3%)</p> <p>18. 上肢悬吊节点: 承重: $\geq 300\text{KG}$; 旋转角度: 360°</p> <p>19. 下肢悬吊节点: 承重: $\geq 200\text{KG}$; 旋转角度: 360°</p> <p>20. 悬吊轴: 悬吊轴轴径: $\geq 20\text{mm}$; 悬吊轴长度: 445mm; 悬吊轴数量: 7 轴</p> <p>21. 悬挂块: 悬挂块数量: 14 个; 悬挂块承重: 200KG; 最多允许悬挂点数: 28 点(每个悬挂块最多允许悬挂 2 点)</p> <p>22. 悬吊绳: 悬吊绳数量: 15; 悬吊绳承重: $\geq 200\text{KG}$; 悬吊绳具有快速锁止装置</p> <p>23. 悬吊带: 悬吊带种类: 12 种</p> <p>a) 四肢悬带: 尺寸 615*145*4mm(±3%)、承</p>		
--	--	---	--	--

		<p>重\geq60KG、6个</p> <p>b) 盆骨悬带：尺寸 940*210*4mm(±3%)、承重\geq200KG、1个；尺寸 940*310*4mm(±3%)、承重\geq200KG、1个</p> <p>c) 头部悬带：尺寸 615*145*4mm(±3%)、承重\geq60KG、1个</p> <p>d) 胸部悬带：尺寸 760*655*4mm(±3%)、承重\geq200KG、1个</p> <p>e) 腰部悬带：尺寸 900*470*4mm(±3%)、承重\geq200KG、1个</p> <p>f) 自固定悬带：尺寸 860*160*4mm(±3%)、承重\geq200KG、2个</p> <p>g) 双点悬带：尺寸 1200*95*4mm(±3%)、承重\geq200KG、4个</p> <p>h) 通用悬带：尺寸 780*150*4mm(±3%)、承重\geq60KG、4个</p> <p>i) 足踝部悬带：尺寸 410*68*4mm(±3%)、承重\geq60KG、4个</p> <p>j) 鞋型悬带：尺寸 210*160*35mm(±3%)、承重\geq60KG、1个</p> <p>k) 胸部固定悬带：尺寸 1300*655*4mm(±3%)、承重\geq200KG、1个</p> <p>l) 单手悬带：尺寸 370*40*3mm(±3%)、承</p>		
--	--	---	--	--

		<p>重\geq200KG、1个</p> <p>24. 挂件架（长宽高）：尺寸1600*600*1680mm(\pm3%)，1个</p> <p>25. 附件</p> <p>a) 短弹性黑绳：长34cm(\pm3%)、承重\geq60KG、数量2根</p> <p>b) 长弹性黑绳：长59cm(\pm3%)、承重\geq30KG、数量2根</p> <p>c) 短弹性红绳：长34cm(\pm3%)、承重\geq60KG、数量2根</p> <p>d) 长弹性红绳：长59cm(\pm3%)、承重\geq30KG、数量2根</p> <p>e) 拉手：尺寸250*120*30mm(\pm3%)、承重\geq200KG、2根</p> <p>f) 柱形垫：1个</p> <p>g) 平衡垫：2个</p> <p>h) 沙袋：4个</p>		
--	--	--	--	--

2	减重步 态训练 系统	<p>1. 规格： 减重支架（长*宽*高）： 1615mm*1185mm*2550mm*±50mm 跑台（长*宽*高）：1970mm*885mm±50mm</p> <p>2. 减重支架可升降： a) 升降行程：0~600mm±30mm b) 升降速度：8.2mm/s±2mm/s</p> <p>3. 支架具有减重指示功能，指示范围：0~150kg,当载荷大于50kg时，误差不大于±4%；当载荷小于等于50kg时，误差不大于±2kg。</p> <p>4. 减重支架安全载荷150kg,最大载荷是正常载荷的2倍。</p> <p>5. 跑台定时功能：5min~99min±1%，步进1min；</p> <p>6. 跑台速度可设：0.3km/h~3.0km/h，步进0.1km/h,准确性误差不超过±5%，均匀性误差不超过1m/s。</p> <p>7. 跑台坡度可设：0~4.7°±1°，15档可调并具有调节指示功能。</p> <p>8. 跑台静态载荷100kg,最大载荷是正常载荷的6倍。</p> <p>9. 工作噪声不大于60dB(A)。</p>	套	1
---	------------------	--	---	---

3	超短波电疗机	<p>1、使用电源：AC220V±22V，50Hz±1Hz</p> <p>2、仪器类别：I类BF型</p> <p>★3、工作频率：40.68MHz，误差±1.5%</p> <p>4、输入功率：≤1000VA</p> <p>5、输出功率：200W最大，误差±20%</p> <p>6、输出强度：50W、100W、150W、200W连续可调，三模式12档可选</p> <p>7、输出指示：液晶屏实时显示预热状态、治疗状态、治疗时间、结束状态等</p> <p>8、治疗时间：0~99min可调，液晶屏实时显示</p> <p>★9、输出模式：≥3种模式，具有脉冲、连续、断续波输出</p> <p>10、连续波模式：持续输出，“频率”、“脉宽”参数显示和设定无效</p> <p>11、断续波输出：以50%占空比的脉冲方式输出，输出频率10~200Hz，步进10Hz，误差±10%</p> <p>12、脉冲波输出：以设定的频率和设定的脉冲宽度输出，脉冲宽度200~1000us，步进50us，误差±10%</p> <p>★13、显示装置：电容式高清真彩液晶屏，仪器治疗参数和设备状态全程实时显示</p>	套	1
---	--------	---	---	---

	<p>14、液晶触控：液晶触摸控制，人机界面简洁大气，管理系统智能化</p> <p>15、智能一键：一键开机预热、治疗模式、输出强度，启用、暂停、停止等快捷键</p> <p>16、操作提示：液晶触摸屏按键操作提示音、输出提示音、结束提示音等</p> <p>17、输出电极：≥ 3种规格电极板，大、中、小各一对，适合不同治疗部位使用</p> <p>18、输出导线：特制铜质电缆线，绝缘强、耐高温、损耗小，安装方便可靠</p> <p>19、导线长度：长度不小于 1.1 米，最大化满足临床需求和方便使用</p> <p>20、导线性能：缆线外塑模厚达 8mm，导线交叉不打火、绝缘和屏蔽优</p> <p>21、调谐方式：旋钮式输出回路谐振频率调谐</p> <p>22、场强指示：配置场强指示附件，指示电极板输出功率分布和强弱</p> <p>23、电流指示：最大量程为 300mA，精度不低于 2.5 级</p> <p>24、导线主机接口：圆孔子弹式接口，一秒拔插；</p> <p>25、存放装置：配置有电极板存放装置，人</p>	
--	---	--

		性设计方便临床使用。		
4	▲ 中药 熏蒸治 疗仪	<p>一. 技术参数</p> <p>1. 额定输入功率：2600VA</p> <p>2. 摆臂活动范围：转臂活动角度 0~90° ± 10%，水平转动范围 0~180° ±10%；</p> <p>3. 熏蒸时间：10 分钟，15 分钟，20 分钟，25 分钟，30 分钟，35 分钟，40 分钟，45 分钟，允差±30s。</p> <p>4. 加热容器容量 6L，最大加液量 4L。</p> <p>5. 预约时间设置范围：5min~90min，步进 5min, 允差为±30s。</p> <p>★6. 药液预热功能，预热功率 8 档可选，预热温度设置：80℃~100℃，步进 5℃，允差±3℃。</p> <p>7. 熏蒸量：药液蒸汽输出功率 1 档~8 档可调，步进 1 档，最大档位熏蒸量 4000mL/h。</p> <p>8. 治疗仪在正常工作时的噪声≤55dB (A)</p> <p>二. 功能特点</p> <p>1. 双通道熏蒸，可分别独立控制；</p> <p>2. 实时药液温度显示；实时状态提示和语音提示功能；传感器实时测量皮肤温度及显示功能；</p> <p>3. 独立双锅，锅内内置带过滤功能的蒸汽输</p>	8	套

	<p>出装置，防止药渣进入，堵塞蒸汽管道；可拆卸，方便清洗药垢。</p> <p>4. 具有冷凝水收集系统。</p> <p>5. 喷头处有安全隔离罩，保持安全距离，防止烫伤。</p> <p>6. 有排废液双重保护方式，安全防止误操作。</p> <p>7. 预约加热功能，可提前设置好加热时间和加热温度。</p> <p>8. 防干烧功能，3重保护且状态提示。液体量少于规定量时为缺液状态。该状态出现时，切断加热电源且屏幕对应通道闪烁并语音提示缺液，返回上电状态。</p> <p>9. 蒸汽压力锅具备安全阀，泄气阀，压力阀等多重超压保护措施，安全可靠。锅体优选食品级 304 加工，安全可靠。</p> <p>10. 加热方式为专业加热盘加热，加热效率高，耐高温，防火。</p> <p>★11. 皮肤温度感应采用接触式探头，精准度高，精确到±1℃。</p> <p>12. 蒸汽喷头附近有防烫伤标识，并且设备有语音提示，提醒操作人员保持正确的熏蒸距离。</p>		
--	---	--	--

		<p>★13. 蒸汽喷头处内置红外温度传感器，可实时显示温度。与接触式皮肤探头可以配合使用，方便治疗。</p> <p>14. 安全保护功能</p> <p>14.1 具有两路独立的超温保护装置。</p> <p>14.2 治疗仪超过预警温度 45℃时，第一路保护装置启动，停止加热；当温度降低到预警温度以下后恢复加热。如果第一路保护装置失效造成患者皮肤温度升高至 50℃时，第二路保护装置立即启动，切断加热电源，不可恢复</p> <p>15. 自动释压调节功能：具有 60kPa、100kPa 两档释压功能，当加热容器内部压力超过档位压力时，自动释压至档位压力以下。</p> <p>16. 泄压功能：治疗结束，能够对加热容器压力进行触控泄压。</p>		
5	<p>痉挛肌 低频治 疗仪</p>	<p>★1、四通道输出，每通道可连接不少于四个电极，可同时治疗四部位；</p> <p>★2、不小于 5 英寸液晶触摸显示屏；</p> <p>3、触摸屏，操作简便，多样化，360° 精准调节，具备自动锁定功能，防止误碰；</p> <p>4、所有治疗参数单独显示，独立可调；</p> <p>★5、不少于 8 种内置处方，对应不同痉挛</p>	台	2

	<p>等级；</p> <p>6、不少于 20 种自定义处方，充分满足临床需求；</p> <p>7、脉冲宽度 100~500 μs 范围内可调，调节步长 10 μs 默认 300 μs；</p> <p>8、输出周期 1~2s 连续可调，步长 0.1s，精度 \pm10%；</p> <p>9、脉冲波形：双向对称波，不区分正负极；</p> <p>10、输出方式：单次双向脉冲交替输出，针对拮抗肌、痉挛肌刺激，更科学；</p> <p>11、延迟时间 0.1~1.5s 连续可调，步长 0.1s，精度 \pm10%；</p> <p>12、治疗时间 1~99min 可调，步长 1min，精度 \pm2%，默认 15min；</p> <p>13.、输出强度：0~140mA（峰值电流范围），步长 1mA；</p> <p>14、恒流电流输出，保证治疗的安全、有效性，治疗可量化；</p> <p>15、粘胶式电极，放置/解除电极更方便；</p> <p>16、开路报警，确保治疗安全</p>		
--	---	--	--

6	▲体外冲击波治疗机	<p>一. 技术参数</p> <p>★1. 治疗手柄 2 个;</p> <p>★2. 配 7 种治疗头, 包含 4.5mm 平弧面针刺型治疗头、15mm 凸面发散型治疗头、15mm 平弧面经典型治疗头、36mm 平弧面经典型治疗头、13mm 平弧面经典型治疗头、15mm 凹面聚焦型治疗头、20mm 平弧面复合型治疗头等, 每种治疗头 1 个, 治疗头规格允差±10%;</p> <p>★3. 治疗头最大能量密度: 9.4mJ/mm², 允差±20%;</p> <p>4. 治疗头最大穿透深度: 45mm, 允差±20%;</p> <p>5. 治疗输出压力范围 0~500kPa 可调, 0~50kPa 时步进 50kPa, 50kPa~500kPa 步进 10kPa; 工作压力显示值与实际值误差不超出±10%; 空气压缩机最大输出压力 750kPa;</p> <p>6. 压力波能量的稳定性优于±20%;</p> <p>7. 治疗头碰撞频率设定范围为 0.5~21Hz 可调, 0.5~1Hz 步长 0.1Hz, 1~21Hz 步长 1Hz, 允差±10%;</p> <p>8. 输出压力波的脉宽为 14ms, 允差±10%;</p> <p>9. 空气压缩机与控制手柄连接的管路承受的最大压力 750kPa;</p> <p>10. 具有过压安全装置, 保证供给压力控制</p>	台	1
---	-----------	---	---	---

		<p>装置失效时，所连接的系统压力不超过550kPa。</p> <p>11. 操作界面：10 寸触控电脑，可存储管理10000 份病例，可记录累计使用次数。</p> <p>12. 处方：71 个对应 33 种病症的处方及临床指导，支持自定义处方。</p> <p>13. 传导子使用寿命 200W 次及以上。</p> <p>14. 规格(长*宽*高)：560mm*500mm*1030mm，允差±50mm；收纳体系设计，方便舒适。</p> <p>15. 适用于骨关节周围软组织病变（如肩周炎、网球肘、足底筋膜炎）引起疼痛的辅助治疗。</p>		
7	多体位治疗床	<p>一. 技术参数：</p> <p>1. 规格：</p> <p>床面尺寸（长*宽）：2100mm*690mm±20mm；</p> <p>呼吸孔最大尺寸：270mm, 宽 100mm±20mm；</p> <p>臂托架规格（长*宽）：520mm*140mm±20mm；</p> <p>臂托架可移动距离 200mm±20mm</p> <p>2. 床面升降具有按键和脚踏控制两种控制方式；床面高度升降行程范围为 500mm～970mm±20mm</p> <p>3. 角度调节范围：</p> <p>头部：-50° ~50° ±5° ；</p>	张	3

		<p>腰胸部：-13° ~70 ° ±5° ；</p> <p>大腿部位：-11° ~48° ±5° ；</p> <p>4. 流线型设计，美观大方；优质电控推杆及控制系统，使用寿命更长</p> <p>5. 床面经过抑菌和防紫外线处理，使用持久</p> <p>6. 联动式升降操作机构，灵敏、稳定，操作更方便</p> <p>7. 具有锁止功能，保障患者安全</p> <p>8. 安全工作载荷：最大 1800N</p> <p>9. 安全工作载荷时的运动噪音≤55dB(A)</p> <p>10. 适用范围：用于急救室、诊疗室医务人员实施检查、治疗等医疗过程中患者多体位支撑与操作。</p>		
--	--	---	--	--

8	中药热敷包加热箱	<p>一. 技术参数:</p> <p>★1. 蜡饼厚度: 10mm、11mm、12mm、13mm、14mm、15mm 范围内可选调。</p> <p>2. 蜡液注满蜡盘时间: ≤3min。</p> <p>3. 过滤: 熔蜡阶段≥3 级过滤。</p> <p>4. 一次制作蜡饼数量: 5、10、15 个可设置。</p> <p>5. 保温箱制冷方式: 风道循环冷却。</p> <p>★6. 蜡饼制作空间: ≥180L, 托盘层数: ≥15 层。</p> <p>一、功能要求:</p> <p>1. 最快不超过一小时快速制作蜡饼。</p> <p>2. 外壳采用冷轧钢喷塑材质。</p> <p>3. 大屏幕彩色液晶显示屏触摸式操作。</p> <p>4. 至少 15 条加热管道, 具有超温和低温保护功能。</p> <p>5. 工作时间、温度可任意设置。</p> <p>6. 一键制作蜡饼, 全自动, 无需人工接蜡、制饼。</p> <p>7. 断电后重新开机具有恢复任意中间流程的功能。</p> <p>8. 无水化蜡技术。</p>	套	1
9	电磁治疗仪	<p>一. 技术参数</p> <p>1、★两路中频电疗 (8 个电极) 和两路脉冲</p>	台	8

		<p>磁疗联合治疗，可同时治疗多个患者或部位；</p> <p>2、不小于 7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显示直观；一键飞梭，操作简便；</p> <p>3、统一台式机型，方便移动医疗；</p> <p>4、中频电疗输出强度 0-140mA（峰值强度）可调；</p> <p>5、中频电疗具有四种固定治疗模式，对骨折各期针对性治疗；</p> <p>(1)F1：促进骨折愈合，干扰电输出，默认基频 5000Hz，差频 100Hz。</p> <p>(2)F2：减轻肿胀、缓解疼痛：调制中频电输出，默认基频 2000Hz，调制频率 80-120Hz。</p> <p>(3)F3：骨折创伤的辅助治疗 I，调制中频电输出，基频 4000Hz，调制频率 4Hz。</p> <p>(4)F4：骨折创伤的辅助治疗 II，调制中频电输出，基频 4000Hz，差频 50Hz。</p> <p>★6、电疗治疗强度实时数字显示：电疗输出波形动态显示，输出一目了然；</p> <p>7、电脉冲延迟技术，避免瞬间高强电流刺激人体，具备过电流保护功能；</p> <p>★8、磁疗具有四种治疗模式，对各种骨折进行针对性治疗；</p>		
--	--	---	--	--

	<p>(1)M1: 促进骨折愈合, 聚焦模式, 方波磁场、固定 10Hz 治疗频率, 强度 50Gs-300Gs 连续可调。</p> <p>(2)M2: 消肿消炎镇痛 (促进短骨愈合), 聚焦模式, 三角波磁场, 固定 100Hz 治疗频率, 强度 50Gs-100Gs 连续可调。</p> <p>(3)M3: 促进骨折愈合, 顺磁模式, 三角波磁场, 固定 40Hz 治疗频率, 强度 50Gs-240Gs 连续可调。</p> <p>(4)M4: 促进骨折愈合 (有金属内固定), 顺磁模式, 方波、三角波磁场交替输出, 固定 80Hz 治疗频率, 强度 50Gs-180Gs 连续可调。</p> <p>9、万向磁疗耦合器, 可根据部位大小自由调节磁疗头宽度, 适用于全身各个部位的治疗;</p> <p>10、磁疗头具有磁场屏蔽功能, 避免磁场对治疗部位以外产生影响;</p> <p>11、磁疗单向穿透深度为 7cm, 适用于石膏等外固定患者的治疗;</p> <p>12、特定动态脉冲磁场, 不对金属内固定患者产生不良影响, 不会形成涡流发热;</p> <p>13、治疗时间 0~99min 可调, 默认为 20min,</p>	
--	---	--

		治疗结束自动停止，声音提示。		
10	多功能 肌肉振 动仪	<p>一. 技术参数</p> <p>1. 记忆功能：数位操控器-按摩程式记忆按钮。</p> <p>2. 至少 3 种按摩模式可选。</p> <p>3. 1-20 段速度可调节，600RPM-3600RPM</p> <p>4. ≥ 6 轴传动科技，静音耐用。</p> <p>5. 至少包含热力、振动双重按摩。</p> <p>6. 内建式定时器：自动定时器，每次按摩时间设定为 ≥ 15 分钟，以确保每次按摩能达到最大效益，预防过度使用而造成的身体伤害。</p> <p>★7. 至少 14 种可换式的按摩头，按摩区域更广，按摩方式更多点，更精准按摩各部位</p> <p>8. 电源电压：110-240V</p> <p>9. 电源频率：50-60Hz（DC24V）</p> <p>10. 最大功率：$\leq 45W$</p>	台	1

11	PT 凳	<p>一. 技术参数:</p> <p>1. 规格 (cm): $56 \times 56 \times 40 \sim 52 \pm 5$cm</p> <p>2. 重量: ≥ 7.0kg</p> <p>3. 参数: 主体结构为钢架喷涂, 可调液压缸, 座面采用优质抗菌耐磨 pu 皮革内包高密度海绵经缝纫加工而成。</p> <p>4. 用途: 治疗师对患者进行手法治疗时可移动式的坐具。</p>	张	8
12	▲ 电动 牵引系 统	<p>一、技术参数要求:</p> <p>1. 电源: AC220V , 50Hz</p> <p>2. 机头重量: ≥ 40kg</p> <p>3. 功耗: 440VA</p> <p>4. 最大输出力度: 90kgf</p> <p>5. 输出力度限值: 颈椎模式: $2-20\text{kgf} \pm 1\text{kgf}$ 腰椎模式: $20-90\text{kgf} \pm 5\text{kgf}$</p> <p>★6. 牵引速度: 具备三挡可调节</p> <p>快速: 13-17 秒内达到 90kg</p> <p>中速: 32-36 秒内达到 90kg</p> <p>慢速: 46-50 秒内达到 90kg</p> <p>7. 保持/休息周期: 1-99 秒</p> <p>8. 牵引时间: 1-99 分 (任意设定)</p> <p>9. 床体最大负载能力: ≥ 227kg</p> <p>10. 床体升降行程: 300mm($\pm 3\%$)</p>	套	1

		<p>11. 电动牵引系统尺寸：2500mm×620mm×1165mm(±3%)</p> <p>12. 整机重量：≥150kg</p> <p>二、功能参数</p> <p>1. 两种牵引方式：静态/持续牵引方式，间歇牵引方式</p> <p>2. 自由设定处方，可制定个性化治疗方案</p> <p>3. 可存储 24 个自定义处方并备注，方便临床治疗</p> <p>4. 超大触摸屏人机交互界面，采用不低于 10.1 寸 TFT 真彩色液晶触摸屏，朝向可选择，方便医师观察患者情况</p> <p>5. 主动式显示屏，显示所有的治疗参数</p> <p>6. 多体位牵引模式，≥六种牵引模式体位可选择（仰卧式体位、俯卧式体位、半坐位体位、下肢屈曲式体位、倒置式体位、侧卧式体位）</p> <p>★7. 床体具备三档控制开关（床体升降、胸部抬高、下肢腰部伸展/屈曲），床体调节具有电动控制手持控制器，可电动实现倒置牵引体位</p> <p>★8. 六段位床体，可满足多种治疗模式需求，电动及手动调节相结合实现牵引体位的</p>		
--	--	---	--	--

		<p>多样化，让治疗达到最佳疗效，可根据治疗需要调节高度及角度</p> <p>9. 床体具备水平角度仪，支持记录和定位髋关节和颈部屈伸角度，方便临床调整患者牵引治疗受力点</p> <p>10. 多重安全保护功能：</p> <p>a. 具备 20kg 安全报警装置，声音提示信号，避免二次损伤；</p> <p>b. 具备患者手持式安全装置，患者治疗时感到不适可及时停止牵引</p> <p>11. 牵引主机具备水平横向移动功能，便于临床多角度多方位牵引</p> <p>★12. 具备减压回缩装置，回弹松紧度可调</p> <p>13. 头尾段均配有呼吸孔，臂托可独立进行上下调节，具有腋下支架，使上肢牵引的固定更便捷</p> <p>14. 可根据治疗需要锁定/解锁床体</p> <p>★15. 颈椎牵引支架的枕骨固定托采用硅胶设计，避免颈椎牵引时颞颌关节疼痛的发生。</p>		
13	关节持续被动活动仪	<p>一. 技术参数</p> <p>1. 活动范围：</p> <p>内收/外展：0-180°，步进 1°，允差±5°</p>	台	1

	(肩肘)	<p>伸展旋转:0° -95° ,步进 1° ,允差±5°</p> <p>内向旋转:0° -85° ,步进 1° ,允差±5°</p> <p>前向屈曲: 0° -180° , 步进 1° , 允差±5°</p> <p>2. 活动速度: $\geq 115^\circ / \text{min}$, 允差±10%</p> <p>3. 驱动器延长尺寸: 肩关节驱动器可拉伸 0-185mm, 旋转驱动器可拉伸 0-80mm。</p> <p>二. 功能要求:</p> <p>1. 被动运动轨迹完全符合生理曲线运动方式;</p> <p>2. ROM 评估: 内置角度传感系统进行 ROM 测量, 实现循证康复;</p> <p>3. 运动自由度: 具有人体肩关节三个剖析平面六个自由度运动模式;</p> <p>4. 预设运动程序: 不少于十六种预设程序, 针对不同病人进行个性化的训练;</p> <p>★5. 智能控制反馈: 多参数、多模式, 实时监测、实时调节运动状态显示功能;</p> <p>★6. 安全保护: 具有痉挛和疼痛触发保护、遇阻反向功能, 灵敏智能档位可调;</p> <p>7. 动态角度设定: 运动角度渐进式变化, 确定极限角度, 保证治疗的黄金区域;</p> <p>★8. 扩展升级功能: 可选配肩关节水平位运</p>		
--	------	---	--	--

		<p>动模块和肘关节运动模块；</p> <p>9. 极限角度延时牵伸：0-900 秒自由设置极限角度延时牵伸系统，拉伸肌腱和韧带，提升 ROM 恢复效率。</p>		
14	下肢关节康复器(膝、踝、髌)	<p>一. 技术参数</p> <p>1. 活动范围： 膝关节伸展/屈曲：-10° -120°</p> <p>2. 运动速度：45° /分钟-155° /分钟</p> <p>3. 小腿长度范围：38-53cm 大腿长度范围：33-46cm</p> <p>二、性能特点要求：</p> <p>1. 被动运动轨迹完全符合人体运动生理曲线；</p> <p>2. 动力配置：采用伺服电机控制，实现关节屈伸运动的精准性；</p> <p>3. ROM 评估：内置角度传感系统进行 ROM 测量，实现循证康复；</p> <p>4. 运动控制：参数调节、模式调节、快速调节、动态调节；</p> <p>5. 安全保护：具有痉挛和疼痛触发保护功能，阻力等级 5 级；</p> <p>6. 实时反馈：具有实时监测和运动状态的显示功能；</p>	套	1

		<p>★7. 训练方式：既可卧式训练，也可选配坐式训练；</p> <p>★8、热身模式：角度循环递增，增加患者被动运动的适应性；</p> <p>9. 极限角度延时：0~900 秒自由设置极限角度延时牵伸系统，拉伸肌腱和韧带，有助于关节活动度恢复；</p> <p>10. 动态角度设定：运动角度渐进式变化，确定极限角度，保证治疗的黄金区域；</p> <p>★11. 预设运动程序：不少于十六种预设程序，针对不同病人进行个性化的训练。</p>		
15	电针电疗仪	<p>1 一. 技术参数</p> <p>1. ≥ 5 种输出波形。基波脉冲宽度 $\geq 0.6\text{ms}$，具有低压、低频特点。</p> <p>2. 电疗仪基波脉冲频率应在 1.2Hz-55Hz 之间。</p> <p>3. 电疗仪的基波脉冲宽度为 $(0.6 \pm 0.15)\text{ms}$</p> <p>4. 电疗仪输出：不少于 6 路输出</p> <p>5. 具有辅助探测穴位功能，音乐提示功能、定时功能、电源交直流转换功能，开机安全保护功能。</p>	台	6

16	全胸震荡排痰机	<p>一. 技术参数</p> <p>★1. 主要功能：至少同时兼备排痰及雾化双功效。</p> <p>2. 主要构成：至少包含主机（内置气动脉冲发生器）、导气软管、充气背心、手控器和压缩空气式雾化器等。</p> <p>3. 结构形式：不可分拆的柜机推车式，雾化器的压缩机机身部分完全嵌入柜体内。</p> <p>4. 显示及按键方式：不低于 9.7 寸触摸屏形式下的显示界面及按键方式。</p> <p>5. 排痰功能</p> <p>5.1. 导气方式：采用二根导气软管同步向充气背心充、放气。</p> <p>5.2. 能装卸的全胸充气背心：背心由外套及气囊两部分组成，可以拆卸，外套可按普通衣物的方式随时清洗。</p> <p>5.3. 压力范围：0.5kpa-3.2kpa，步距 0.3kpa。</p> <p>5.4. 振动频率：5Hz-30Hz，步距 1Hz，连续可调。</p> <p>5.5. 手动模式：治疗中压力及频率可随时调节。</p> <p>5.6. 自动模式：按体型不同而分级定制，共</p>	台	1
----	---------	--	---	---

		<p>有≥ 5种自动程序模式，压力及频率是固定值、不可调。</p> <p>5.7. 自定义模式：治疗前设定各时段的压力及频率，治疗中不可调。</p> <p>5.8. 定时时间：自定义模式分为5min、10min、15min和20min至少四档。手动模式1min-99min连续可调，步距1min。</p> <p>6. 雾化功能</p> <p>6.1. 雾化类型：压缩空气式。</p> <p>6.2. 最大强度：$\geq 0.2\text{MPa}$</p> <p>6.3. 最大雾化量：$\geq 0.20\text{ml/min}$</p> <p>6.4. 自由空气流量：$\geq 10\text{L/min}$</p> <p>7. 手控触发器有“加压”、“启动”、“停止”三项功能，必要时可利用手控器进行快速停机。</p>		
--	--	--	--	--

17	<p>高端电 动手术 台</p>	<p>1、医院手术室实行头、颈、胸腹腔、会阴、四肢等外科、妇产科、泌尿科、五官科、脑外科等手术。</p> <p>2、薄型底座设计，隐藏式脚轮，即保证足够的地面接触，又降低台面高度，确保手术台稳固，可轻松移动或锁定；</p> <p>3、底座、台面支撑架及两侧轨道均采用优质 SUS304 不锈钢，具有耐腐蚀、易清洗、永不生锈等特点。台面板全部采用高强度抗倍特板制成，配置高精度平移导轨可在手术中配合 C 型臂进行射线诊察。</p> <p>★4、手术台配有两套控制系统，分为手持式控制器和面板控制器；两套系统独立运行。确保手术台在其中一套控制系统发生故障时，另一套仍可靠运行。</p> <p>5、所有功能由电动实现按键操作，安全可靠。配置形象功能键及安全解锁键，具有自锁定功能，无误触发，各种动作可在规定的范围内任意调节并锁定，操作方便。</p> <p>6、控制系统具有一键复位功能，一键正屈曲/反屈曲体位设置；用户可自行预设储存四种常用手术体位，方便特殊体位设置。</p> <p>7、交直流两用，内置高性能充电电池；以备</p>	套	1
----	--------------------------	---	---	---

	<p>使用中停电的不时之需。</p> <p>8、台垫采用进口皮革包裹,耐磨、耐撕裂、拉力强度高、环保,提高接触皮肤舒适度;高密度记忆海绵一次成型,在手术过程中,提供柔和的支撑力保证病人均匀受力。防静电、防水、易消毒、清洗。</p> <p>9、标准配置:手术台 1 台、手持控制器 1 套、座板控制器 1 套、电源线 1 根、屏风架 1 套、支肩架 1 付、搁臂架 1 付、支腰架 1 付、腿托架 1 付、腰桥摇手 1 支、记忆海绵台垫 1 套、隐藏脚轮 3 只。</p> <p>10、技术参数:</p> <p>台面尺寸:长$\geq 2000 \pm 20$mm 宽$\geq 550 \pm 10$mm;</p> <p>台面升降范围:640~890mm(不含垫) 700~950mm(含垫);</p> <p>台面前倾:$\geq 25^\circ$、后倾:$\geq 20^\circ$(电动);</p> <p>台面左倾:$\geq 20^\circ$、右倾:$\geq 20^\circ$(电动);</p> <p>背板上折:$\geq 75^\circ$、背板下折:$\geq 5^\circ$(电动);</p> <p>台面纵向平移:≥ 300mm(电动);</p>		
--	---	--	--

		<p>一键正屈曲/反屈曲体位设置（电动）；</p> <p>一键复位（电动）；</p> <p>头板上折：$\geq 45^\circ$、头板下折：$\geq 90^\circ$（手动）；</p> <p>腿板上折：$\geq 10^\circ$、腿板下折：$\geq 90^\circ$（手动）；</p> <p>腿板外展：$\geq 90^\circ$（手动）；</p> <p>腰板上升：$\geq 80\text{mm}$（手动）；</p> <p>电源：AC110~240V，50Hz；</p> <p>腿板调节范围：可拆卸</p> <p>头板调节范围：可拆卸</p> <p>平移功能：平移$\geq 400\text{mm}$</p>		
18	冷光源 手术无影灯	<p>★1、采用 LED 光源，标配高性能充电电池，确保手术灯在无交流电源供电状态下工作。充电电池无需保养和维护。同时具有交流电源供电功能，确保最大的安全性。</p> <p>2、灯头为超薄中空造型，具有良好的层流穿透效果；</p> <p>3、中置手柄可耐受 134°C、205.8kPa 的高温高压蒸汽灭菌；</p> <p>4、灯泡使用寿命≥ 60000 小时，</p> <p>5、灯头光源功率$\leq 65\text{W}$；</p> <p>6、灯头辐照密度 $(E_e/E_c) \leq 3.7\text{mW}/(\text{m}^2 \cdot \text{lx})$；</p>	台	1

	<p>7、灯头最大照度$\geq 130,000\text{lux}$;</p> <p>8、光斑直径$\leq 220\text{mm}$;</p> <p>9、深腔照明率$\geq 100\%$;</p> <p>10、聚焦光柱深度$\geq 120\text{cm}$;</p> <p>11、色彩还原指数(Ra)和红外显色指数(R9)均≥ 96;</p> <p>12、色温: 4350K;</p> <p>13、单遮板无影率$\geq 48\%$, 单遮板深腔无影率$\geq 55\%$;</p> <p>14、双遮板无影率$\geq 42\%$, 双遮板深腔无影率$\geq 42\%$;</p> <p>15、照度达到中心照度 50%区域的光斑分布直径 d50 应不小于对应光斑 d10 的 50%, 即 $d50:d10 \geq 50\%$;</p> <p>16、无影灯具备一键环境光模式及智能记忆功能, 环境光切换后, 快速进入先前记忆的手术照度, 提升手术效率;</p> <p>17、控制面板具备亮度提示和调节功能, 照度 10 级可调;</p> <p>18、产品需通过电磁兼容性 EMC 测试;</p> <p>19、灯头为超薄造型不占用空间, 减少环境压抑感, 灯盘厚度小于 10cm;</p> <p>20、75mm 直径大脚轮, 移动灵活。</p>		
--	---	--	--

注：采购需求中标“★”为重要参数，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采购需求中对证明材料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否则视为不满足。

三、报价要求

3.1、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3.2、所报价格包含货到现场全部费用，包含设备装卸、安装、调试、运输、培训、带教、技术推广、跟踪指导服务和交付后质保等所有费用。

3.3、货物运至后，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安装。如发现不合格产品或不符合质量要求等，采购人视为验收不合格，由此导致的费用的增加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

3.4、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制造、材料的选择、检验、测试等，都须执行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和相关要求，且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相关环保标准。

四、验收标准

1、采购需求全部技术参数，必须无条件满足，如有一项不能满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需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必须提供。

2、验收：采购人在收到验收申请后5日内应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三分之二），专家评审出具通过评审的评审意见视为通过验收，如未通过则供应商须按照评审意见进行改进并再次履行验收程序（不得超过合同履行期限）。必要时委托依法取得检测、认证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认证。对于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提供货物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达不到采购需求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同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因此导致的项目整批货物的关联损

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五、其他要求

- 1、壹年内设备质量问题（维修 2 次以上），免费更换新机。
- 2、供货方免费提供设备技术升级更新。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评审方法

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即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包含资格条件、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以及谈判过程中对以上内容的补充和修改等）前提下，根据各家最终承诺报价由低到高排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主要考虑：①报价是否响应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②是否有重大缺项漏项或错项。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谈判小组的工作内容

1. 本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解密、远程在线开标、远程二次或多轮报价，无特殊情况二次报价视为最终报价（如放弃二轮报价，则以首轮报价为准）。如果最终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且均通过谈判小组评审，则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成交候选顺序。若全体谈判小组成员对其中供应商的报价或响应文件有疑问时，均在网上进行询标。故投标供应商要时刻关注企业系统，及时进行回复或报价，若超过30分钟（规定时间），不进行网上回复，责任自行承担。

2. 除成交人的成交价进行公示以外，各谈判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评分明细（排名）、总得分和其他信息均予以保密。在谈判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谈判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高于控制价，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响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谈判；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响应供应商，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供应商响应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谈判文件中载明。多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三、评审标准

对所有谈判供应商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审过程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初步评审（资格、符合性评审）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1	谈判响应文件盖章	符合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盖章或签字要求	
2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3	投标报价	不得超出预算价	
4	供应商资格	符合谈判公告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15 日	
6	投标有效期	90 日	

（注：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的，谈判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 错误报价修正：

1.1 计算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谈判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如果谈判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谈判小组将允许投标供应商修改其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

1.2 报价关键漏（缺）项处理：

谈判小组对合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详细分析、核查，检查其是否存在关键漏（缺）报项，若存在关键漏（缺）报项，在评审时取其他有效投标供应商的该项有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加入评审价进行评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进行评审。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对投标供应商报价进行调整修正，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其投标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四、评审结果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最后报价相同的，则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成交候选顺序。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凤台县中医院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凤台县中医院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

财政委托号：_____号（财政项目必须填写）

凤台县中医院（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思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采购活动，经谈判小组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谈判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谈判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分项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2				
3				
.....				

三、**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四、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人民币元）。

五、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确定后供应商在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2、发票开具方式：。

六、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交付期限：15日；

2、交付地点：；

3、交付方式：。

七、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

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因采购人行政行为导致合法权益受损的市场主体实施补偿救济的违约责任：采购合同签订后，由于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导致企业合法权益受损失的按照双方约定的违约条款补偿企业。补偿资金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解决，未实施的采购项目资金，单位政府采购结余资金，单位年度预算资金，向市财政部门申请的专项补偿资金。其他单位发生违约行为的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七、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收受人为凤台县中医院，期限至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3、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八、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

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九、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1、乙方必须认真履行本合同以及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中约定的服务条款。

2、其他要求依据乙方投标书中所作的承诺执行。

3、若在服务期间，如果有投诉或服务不到位，除按上述处罚外甲方有权从乙方。

十二、合同生效

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补充协议同样具有法律效应。

采购人（甲方）：（公章）

供货人（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月日

年月日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电子或纸质保函)

编号：XXXXXX

申请人：XXXXXX

地址：XXXXXX

受益人：XXXXXX

地址：XXXXXX

开立人：XXXXXX

地址：XXXXXX

XXXXXX（受益人名称）：

鉴于 XXXXXX（以下简称“受益人”）与 XXXXXX（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就 XXXXXX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XXXXXX》（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XXXXXX 元（¥XXXXXX）。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 XXXXXX 日止，最迟不超过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XXXXXX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XXXXXX。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行政区域内 XXXXXX 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XXXXXX（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XX（签字）

地 址：XXXXXX

邮 政 编 码：XXXXXX

电 话：XXXXXX

传 真：XXXXXX

开立时间：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提醒事项：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二、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谈判响应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填写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XXXX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 _____ 商务标

投标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格式

(以系统自动生成为准, 投标函内委托代理人姓名可以直接打上或签字)

格式 1、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授权委托书

致: **XXXXXX**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务:

系 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公章)

日 期: 年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 3、 采购需求响应（格式自拟）

格式 4、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格式 1、评审所需要的资料（格式自拟，包括营业执照）

格式 2、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情形承诺

致：xxxxx（采购人）

我公司（供应商）承诺无以下行为：

-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 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格式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第八章 最终报价或第 次报价表

(以系统自动生成为准)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